

113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志工推動環境教育觀摩

活動簡章

一、 辦理目的

為使清潔隊的環境素養提升及理解垃圾處理過程，規劃透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綠色場域的觀摩學習拓展清潔隊員的視野，增加環保知識及技能，同時理解每次辛勞過後的成果，垃圾收受、貯存及焚化程序。

本次觀摩學習不僅增加清潔隊隊員的專業能力和環保意識外，還促進隊員間的交流及合作，提高團隊合作向心力，共同推動環保工作的發展，課程間另安排環境教育志工講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宣導，期待志工能與清潔隊員互相學習成長，提高清潔隊的整體工作品質，促進新北市環保局的環保業務推廣。

二、 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參加對象

由各區清潔隊指派隊員參加，每區隊 2 名，請依下面分配梯次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第一梯次：三峽區、土城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三重區、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石碇區、新店區、深坑區、雙溪區、坪林區。

第二梯次：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蘆洲區、汐止區。

四、 活動日期、地點

(一) 第一梯次 113 年 4 月 30 日 08:00~13:30 樹林垃圾焚化廠

(二) 第二梯次 113 年 5 月 16 日 08:00~13:30 八里垃圾焚化廠

五、 集合報到地點

本次活動由主辦單位安排接駁車統一自板橋火車站北二門(站前路)集合，活動全程由交通車統一接駁。若自行前往之學員，不另外補助相關車資。

六、 活動規劃說明

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場域—樹林垃圾焚化廠及八里垃圾焚化廠辦理

共計 2 梯次的環境教育場所觀摩學習及環教課程，課程主要為焚化廠觀摩及廢棄物相關環教課程，並安排環教志工導覽，透過介紹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垃圾存放焚化流程，預計行程規劃如表 1 所示。

表 1 環境教育增能培訓活動行程表

第 1 梯次(4 月 30 日)		第 2 梯次(5 月 16 日)	
時間	活動行程	時間	活動行程
08：00~08：20	板橋車站北二門 集合、報到	08：00~08：20	板橋車站北二門 集合、報到
08：20~09：00	車程	08：20~09：00	車程
09：00~10：00	專題演講- 淨零綠生活	09：00~10：00	專題演講~ 淨零綠生活
10：00~11：30	樹林垃圾焚化廠 環境教育課程	10：00~11：30	八里垃圾焚化廠 環境教育課程
11：30~12：00	車程	11：30~12：00	車程
12：00~13：30	午餐 (古都活海鮮餐廳)	12：00~13：30	午餐 (新佳餚餐廳)
13：30~	賦歸	13：30~	賦歸

七、活動內容

(一)樹林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課程-和「垃」融融—鄰避設施與環境正義

傳達廢棄物處理的正確觀念，並說明環境素養及環保行為的養成，需經過長時間累積才會有成果。利用都市垃圾處理的歷程及國內外各種案例，探討焚化廠落實環境正義，以降低民眾對環保設施的鄰避情結，培養和樂(垃)融融的共榮關係。

(二)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課程-戀戀下罟坑 太平公民

藉由八里廠附近居民為了維護家鄉環境的抗爭歷史故事，省思垃圾產生的問題，體認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能思考人類開發活動負面環境影響，發現環境問題時，能運用正確及理性的方式解決問題。藉由透過參觀垃圾貯坑，使學員反思如何能夠在日常生活中，減少資源浪費。

八、 單位介紹

單位	簡介
樹林垃圾焚化廠	<p>樹林焚化廠位於樹林區之西南端，鄰近鶯歌區，廠區佔地 4.5 公頃，廠房建築面積 18,000 平方公尺，具備現代化之大型垃圾焚化廠皆附有發電機設備，稱為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興建除可每日處理新北市 1,350 公噸垃圾外，另可利用燃燒垃圾產生的蒸汽發電，增加能源的利用。觀摩設施場所可瞭解垃圾處理過程、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重要性。場域內設有山泉養殖區，使用環廠雨水溝槽接引雨水及邊坡滲出排水，生長綠色植物形成微型生態，溝槽內有小魚悠遊，藉此宣導水資源再利用。</p>
八里垃圾焚化廠	<p>八里焚化廠座落於位於林口與八里交界處，緊鄰台北港，廠區佔地 3.5 公頃，廠房建築面積 18,000 平方公尺，廠房外觀由貝聿銘設計事務團隊所規劃，為多功能廢棄物處理廠，觀摩設施場所可瞭解垃圾處理過程、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重要性。場域內更設有使用綠能的環保小木屋、獨特的臺灣原生植物園區，也提供各式環教課程為民眾體驗低碳綠能的休閒好去處。</p>

九、 活動報名時間說明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採線上網路報名，請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首頁 (<https://www.epd.ntpc.gov.tw/Home>) /活動報名/「113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志工推動環境教育觀摩」填寫報名表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二)下午 5 點半截止。

十、 活動注意事項

(一)本場次課程採實名制方式辦理，遊覽車座位數有限，未獲得主辦單位報名核可通知之學員者請勿參加。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不提供一次性用品，請參與者視個人需求自

備環保杯。

(三)活動後之各式成果無償提供予新北市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宣導使用。

(四)將於活動前 3 天以 E-mail 發出通知，以提醒參加人員準時與會。

(五)倘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市宣佈停班停課或活動內容變更等情況，確切活動時間地點及內容將擬於前 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函文。

十一、 聯絡方式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 分機 4112 陳技士

(二)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4-2229-6229 分機 15 陳先生